地政总署

个案编号： OMB/WP/14/1 S.F.100

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违例建筑工程而采取的分期执法行动计划的检讨机制

引言

一九九六年，本署曾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违例建筑工程展开直接调查。因应本署的建议，地政总署曾多次尝试争取拨款进行调查，以评估问题的严重程度及处理有关问题需要多少资源。但是，该署经过多番争取仍不获拨款。由于欠缺有效的政策，问题一直无法解决，而且有可能恶化。

2. 另一方面，新界区各地政处已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违例建筑工程拟定了执法行动计划。鉴于可用于执法行动的资源有限，新界区每个地政处均设有检讨委员会，以确定那些要采取紧急执法行动的个案。

背景资料

3. 本署接到一宗投诉，当中某分区地政处预计需时四至五年，才能对一项曾引致投诉人失窃的违例建筑工程采取执法行动，而该地政处的检讨委员会又拒绝优先处理这宗个案。本署注意到这种情况，于是决定审研有关执法行动计划的检讨机制。

观察所得及结论

4. 我们承认，违例建筑工程问题的严重程度尚待正确评估。然而，地政总署总部应监察各地政处的检讨机制的运作程序和做法，而各地政处亦应采取坚定、务实和灵活的方式，以决定对每宗特别个案采取执法行动的优先次序。

随后的发展

5. 地政总署接纳本署的建议，并已提醒新界区各地政处注意正确使用检讨机制的重要性。至于导致这次直查审研工作的违例建筑工程，有关的检讨委员会随后亦认为应优先处理，并及早采取执法行动。